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9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秉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廖薇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慶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33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85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２部分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Ａ０２共同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判處被告Ａ０２有期徒刑3月（1罪）、4月（2罪）、5月（1罪）、6月（1罪），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千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本判決後開補充論述外，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甲）。

二、被告Ａ０２上訴意旨略以：其僅為「華豐冷氣空調工程行」（下稱本案工程行）登記負責人，並未實際參與公司營運相

關事務，其僅見證契約成立並加入投資群組，但未曾在群組發言，向告訴人等收取之款項都由其配偶被告Ａ０１拿去支付公司相關營運開銷，其與被告Ａ０１並無何詐欺之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等語。

三、經查，被告Ａ０２犯詐欺罪事證明確，業經其於原審時為認罪之表示（見原審卷第44、5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等分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相符，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合作契約書、週轉金契約書、被告與告訴人等之對話截圖、告訴人等之匯款證明、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7月31日彰作管字第1140056706號函暨彰化商業銀行北屯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等可資佐證，足認被告Ａ０２於原審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茲就被告Ａ０２上訴意旨翻異前詞否認其共同參與詐欺犯行，補充理由如下：

㈠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態樣，與其他財產犯罪不同者，須以被害人行為之介入為前提，其犯罪之成立除行為人使用詐術外，另須被害人陷於錯誤、被害人（陷於錯誤）因而為財產上之處分，並因該處分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為其構成要件。又所謂「陷於錯誤」，乃被害人主觀上想法與真實情形產生不一致，也就是說被害人對行為人所虛構之情節須認為真實，信以為真，並在此基礎上處分財物。至被害人之所以陷於錯誤，除行為人施用詐術之外，同時因為被害人未確實查證，致未能自我保護以避免損害發生時，要無礙於行為人詐欺取財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69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Ａ０１對告訴人等佯稱係向東軒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東軒盟公司）轉包承作全台國中小冷氣專案及00市梧棲區、北屯區社會住宅工程，然觀諸臺灣採購公報網決標公司資料庫之記載，東軒盟公司於民國111年間之公共工程得標案件並無被告Ａ０１所稱前揭工程案件，且被告Ａ０１亦向告訴人Ａ０４自承並未承作該等工程案件，

此分別有臺灣採購公報網頁面資料、被告Ａ０１與告訴人Ａ０４於112年12月8日LINE對話紀錄截圖可證（見他卷一619至621頁、他卷三第447至449頁），足認被告Ａ０１確係以虛構之工程為由向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募集資金，使其等陷於錯誤而為附表所示財物之交付無訛。

㈡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經查，告訴人等所提出之各該合作契約書及週轉金契約書上「立契約人」欄中之見證方，不僅有蓋用「華豐冷氣空調工程行」及「Ａ０２」之印文，被告Ａ０２並有親自簽名及書寫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址（見他字卷一第115至167頁），其後更於112年1月31日加入被告Ａ０１與告訴人等之投資群組（見他字卷三第269至311頁），被告Ａ０１在群組中並數度發表關於其等投資、還款進度等訊息，則被告Ａ０２為本案工程行之負責人，或擔任與告訴人間契約之見證人，或加入被告Ａ０１與告訴人間之投資群組，而參與上述多次詐欺取財犯行而為行為分擔，被告Ａ０２對於被告陳秉豐如何施用詐術，自難諉為不知，縱僅係參與被告Ａ０１與上述告訴人間之詐取財物犯罪計劃之一部，與被告Ａ０１仍屬相互分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自應就所參與並有犯意聯絡之犯罪事實同負全責，自非僅如辯護人為被告Ａ０２所辯其僅為掛名負責人而未實際參與，此部分辯解自屬難採。被告Ａ０２上訴後復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損失，查無影響量刑之新事證，其空言否認犯

行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部分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Ａ０１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見本院卷第49、59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Ａ０１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附件甲原判決所載，合先敘明。

二、被告Ａ０１上訴意旨略以：其因一時資金週轉困難致犯本案，家中有6名未成年子女待其扶養，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三、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3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㈠原判決適用相關規定，對被告Ａ０１所犯詐欺罪，適用相關規定，審酌被告Ａ０１之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所生損害、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於原審坦承犯行卻迄未依原審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有原審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29號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及陳述意見二狀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59至64、85、133至135頁）；兼衡被告Ａ０１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5

所示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表編號4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暨衡酌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原審對於被告Ａ０１之科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無輕重失衡情形，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㈡至於附表編號2、5所示之告訴人Ａ０５、Ａ０８遭詐騙之金額雖同為30萬元，原判決之科刑卻略有不同一節。然查被告Ａ０１於案發後償還告訴人Ａ０５1萬1千元，迄今仍積欠28萬9千元《計算式000000－00000＝289000》，償還告訴人Ａ０８共計10萬3千元，迄今仍積欠19萬7千元《計算式000000－000000＝197000》，被告Ａ０１已實際返還上揭2告訴人之數額不同，原審因而為差別之量刑，尚無違誤，附此敘明。

㈢又被告Ａ０１上訴主張之犯罪動機、家庭生活狀況等情狀，均經原判決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且被告Ａ０１自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未再賠償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失，是其上訴後並未產生其他足以影響科刑情狀之事由，其量刑基礎並未有變動。從而，被告Ａ０１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云云，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陳玉聰

法　官　胡宜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詹于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附件甲】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易字第3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Ａ０１（原名陳秉豐）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00縣○○鎮○○00號

居00縣○○鄉○○村○○000號

（另案於000000000000執行中）

Ａ０２　女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00縣○○鎮○○00號

居00縣○○鄉○○村○○000號（送達地址）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855號），嗣被告等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得易科罰金（即附表編號1至3、5）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部分更正及補充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並增列「被告2人分別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2人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被告2人間，就本案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2人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行為，各係基於同一犯罪目的，於密接時間內為之，分別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㈣被告2人如附表所示各罪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率爾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詐取如附表所示告訴人等之財物，以此等非法方法圖謀不法所得，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均值非難；另考量被告2人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尚知坦認犯行，雖與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均成立調解，但被告2人至今均未依調解內容履行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至64、85頁）；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詳見本院卷第54頁）；再參以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所生損害、所獲利益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被告陳秉豐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部分、被告Ａ０２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暨衡酌被告2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就上開得易科罰金部分，各合併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固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但因其等組織分工及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特別是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非字第100號判決意旨、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

㈡查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雖是「華豐冷氣空調工程行」登記負責人，但我沒有參與公司營運相關事務，都是由被告Ａ０１處理，向告訴人Ａ０４等人收取的款項，也都由被告Ａ０１拿去支付公司相關營運開銷，我沒有在管這部分的事情等語（他卷四第25至29、227至228頁）；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我有將告訴人等所投入的款項用於購買銅管、電線、控制線、排水及安裝架等材料，但當時公司周轉不順時，我將該批材料變現販售，作為公司營運資金或償還個人負債等語（他卷四第31至37、227至228頁），堪認被告Ａ０２對其與被告Ａ０１所共同詐得之上開款項，尚無共同處分權限，自應不負共同沒收之責，故就被告2人如附表所示各次犯罪所得部分（詳如下述），依上開說明，應僅對被告Ａ０１宣告沒收，合先敘明。

㈢被告2人如附表編號1、3、4所示犯行，分別詐得共計新臺幣（下同）13萬元、20萬元、45萬元，為其等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惟上開款項均係由被告Ａ０１全數取得，被告Ａ０２實際上並未分得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各該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Ａ０１所犯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㈣被告2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共計詐得30萬元，復為被告Ａ０１全數取得，已如前述，但被告Ａ０１已共償還11,000元予告訴人Ａ０５，迄今仍積欠289,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289000》，業據告訴人Ａ０５於偵查中所陳明（見他卷四第47至48頁），是本案扣除被告Ａ０１業已償還告訴人Ａ０５之款項後，尚有餘款289,000元未還，屬被告Ａ０１此部分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Ａ０１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㈤被告2人如附表編號5所示犯行，共計詐得30萬元，復為被告Ａ０１全數取得，已如前述，但被告Ａ０１已有償還共計103,000元予告訴人Ａ０８，迄今仍積欠197,000元《計算式000000－000000＝197000》，業據告訴人Ａ０８於偵查中所陳明（見他卷四第68、144頁），是本案扣除被告Ａ０１業已償還告訴人Ａ０８之款項後，尚有餘款197,000元未還，核屬被告Ａ０１此部分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Ａ０１此部分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欣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　欺　方　式	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主　　文
1	Ａ０４	於111年4月28日12時19分許、111年8月27日19時45分許，由被告Ａ０１先後透過LINE向Ａ０４佯稱：「華豐冷氣空調工程行」有承接大量社會住宅，及「班班有冷氣」等政府專案，需2、300萬元資金，投資10萬元以上，可獲取3%紅利，若公司賺錢，可再提供1%紅利等語；及於111年10月17日15時23分許，再佯稱：遭國稅局稽查，需向國稅局補稅40萬元，需資金短期週轉，紅利一樣3%等語；被告2人並於111年8月1日、111年10月18日與Ａ０４簽立「合作契約書」、「週轉金契約書」取信於Ａ０４，致使Ａ０４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⑴111年5月21日9時2分許，匯款3萬元 ⑵111年6月7日13時27分許，匯款2萬元 ⑶111年6月7日13時54分許，匯款1萬元 ⑷111年8月2日14時22分許，匯款4萬元 ⑸111年10月18日20時17分許，匯款3萬元 共計13萬元	華豐冷氣空調工程行陳秉豐申辦之彰化商業銀行北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Ａ０１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Ａ	於111年8月15日11時12分許，由被告Ａ	⑴111年8月17日		Ａ０１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05	０１透過LINE向Ａ０５佯稱：「華豐冷氣空調工程行」有承接大量社會住宅工程，需要資金，保底投資總金額3%紅利，一年一約可退回投資總金額等語；及於111年10月17日15時23分許，再佯稱：遭國稅局稽查，需向國稅局補稅40萬元，需資金短期週轉，紅利一樣3%，12/30，本金可歸還，12/10紅利發放等語；被告2人並於111年8月19日、111年10月18日與Ａ０５簽立「合作契約書」、「週轉金契約書」取信於Ａ０５，致使Ａ０５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22時10分許，匯款5萬元 (2)111年8月17日22時12分許，匯款5萬元 (3)111年8月18日18時13分許，匯款10萬元 (4)111年10月19日19時19分許，匯款10萬元 共計30萬元		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A06	於111年8月27日1時28分許，由被告Ａ０１透過LINE傳送與他人簽訂之合作契約書予Ａ０６，並佯稱：「華豐冷氣空調工程行」有承接全臺國中小班班有冷氣專案及大量社會住宅工程，需要資金，保底投資總金額3%紅利，一年一約可退回投資總金額等語；及於111年10月17日15時30分許，再佯稱：遭國稅局稽查，需向國稅局補稅40萬元，需資金短期週轉，紅利一樣3%，12/30，本金可歸還，12/10紅利發放等語；被告2人並於111年8月28日、111年10月18日與Ａ０６簽立「合作契約書」、「週轉金契約書」取信於Ａ０６，致使Ａ０６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1年8月28日15時10分許，匯款3萬元 (2)111年8月29日1時17分許，匯款5萬元 (3)111年8月29日1時19分許，匯款2萬元 (4)111年10月18日16時50分許，匯款5萬元 (5)111年10月18日16時51分許，匯款5萬元 共計20萬元		Ａ０１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A07	於111年8月31日19時4分許，由被告Ａ０１透過LINE向Ａ０７佯稱：「華豐冷氣空調工程行」有承接全臺國中小班班有冷氣專案及大量社會住宅工程，需要資金，保底投資總金額3%紅利，一年一約可退回投資總金額等語；及於111年10月17日15時27分許，再佯稱：遭國稅局稽查，需向國稅局補稅40萬元，需資金短期週轉，紅利一樣3%，12/30，本金可歸還，12/10紅利發放等語；被告2人並於111年9月2日、111年10月18日與Ａ０７簽立「合作契約書」、「週轉金契約書」取信於Ａ０７，致使Ａ０７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1年9月2日10時17分許，匯款20萬元 (2)111年10月17日21時31分許，匯款5萬元 (3)111年10月17日21時31分許，匯款5萬元 (4)111年10月18日0時7分許，匯款5萬元 (5)111年10月18日17時49分許，匯款3萬元 (6)111年10月18日17時51分許，匯款2萬元		Ａ０１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Ａ０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⑺111年10月28日19時46分許，匯款5萬元 共計45萬元		
5	A08	於111年8月31日前某日，由被告A01透過LINE向A08佯稱：「華豐冷氣空調工程行」有承接全臺國中小班班有冷氣專案及大量社會住宅工程，需要資金，保底投資總金額3%紅利，一年一約可退回投資總金額等語；被告2人並於111年8月31日與A08簽立「合作契約書」取信於A08，致使A08陷於錯誤，接續於右列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31日14時42分許，匯款30萬元		A01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玖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A02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29855號

被　　告　A01000000000

Ａ０８等人發覺有異，始知受騙。

二、案經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委由陳保源律師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Ａ０１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Ａ０１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跟告訴人等討論的是社會住宅，伊要集資購買材料，有先收到告訴人等，收到錢有先買一部份材料，後來社會住宅實際上施做跟當初上包說的不一樣，變得不划算，跟統包東軒盟價格談不攏，就沒做了；國稅局要先付款，付完才有發票可以請款，伊跟告訴人等借週轉金讓伊去付國稅局款項等語。
2	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Ａ０２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管這部份的事情，負責人只是掛名，之前有在LINE群組，現在沒有了等語。
3	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５、Ａ０６、Ａ０７、Ａ０８等分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證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騙匯款之事時。
4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全部犯罪事實。

	查詢服務、合作契約書、週轉金契約書、被告與告訴人等之對話截圖、告訴人等之匯款證明、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4年7月31日彰作管字第1140056706號函暨彰化商業銀行北屯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2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等先後5次詐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等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三、告訴意旨另謂：被告2人另涉有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非法吸金罪嫌；被告Ａ０１另於上開期間，將多份與他人簽立之投資契約書傳送予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因認被告Ａ０１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違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

（一）被告2人涉嫌違反銀行法罪嫌部份：按銀行法第29條所稱「收受存款」，係指「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銀行法第5條之1參照）。至「視為收受存款」，則指「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稱之（銀行法第29條之1參照）。但無論「不特定多數人」或「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應如何解釋？所謂「多數人」，是否應囿於傳

統看法認為「3人以上」即屬「多數」？本罪處罰及規範對象究竟為何？本條立法理由及目的，係在藉由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監管，確保國家整體金融政策之貫徹，使銀行業務經營健全，進而保障社會上一般不特定存款人或投資人權利，及有效維護國家整體經濟金融秩序，不使社會上一般人之資金遭非法逸脫國家監管手段之吸金者藉各種名義吸收利用，進而增加國家整體金融秩序遭不可預測之高度風險。換言之，本罪所保護者既重在國家金融政策之貫徹及國家金融秩序之維護，則要達到相當於本條所欲規範之「收受存款」或「視為收受存款」之行為，行為人使用之招攬手段必須係主動積極地以廣泛、大規模且針對不特定對象為之，例如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大肆宣傳，藉由舉辦不特定人皆能參加之說明會、分享會以招攬，或藉由仲介佣金使會員廣泛對外吸收他人加入投資等，均為適例。反之，倘行為人僅係被動消極地告知他人有此投資管道，或僅向具有一定親誼關係之特定人士告知、勸誘投資，而非主動、積極地針對一般不特定公眾，亦未使用上述大規模之廣泛招攬手段，即使行為人與投資者間有保本保息或給予與本金相較顯不相當報酬之約定，亦難想像會對社會一般公眾資金或國家整體金融秩序造成損害，自不屬本罪所欲規範之範圍內。亦即，銀行法「收受存款」或「視為收受存款」中所定「向不特定多數人」或「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此二要件，均不能單純地以「3人」、「4人」或一定人數以上為斷，而係指行為人藉由主動、積極且針對不特定公眾之廣泛、大規模招攬投資行為者稱之；在解釋、認定本罪此二要件時，應以此基準限縮本罪之成立，如此方不致過度地將原應以民事手段解決之投資糾紛納入本罪處罰，同時亦能正確宣示本罪應保障者並非特定民眾因不當投資損失之財產，而係國家整體金融秩序之維護此一目的。又銀行法第29條之1既將違法吸收資金行為納入規範，主要係杜絕違法吸金公司以「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之舉，達其收受款項之目的，避免因其違法經營收受存款業

務，造成人數廣泛之社會大眾蒙受鉅額損失，因而導致國家經濟金融秩序遭受重大侵蝕，是在評價銀行法第29條之1所稱收受存款對象是否達於「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標準時，自應參酌上揭立法目的，而以其吸收存款之對象是否已達到數量廣泛而具大眾性，致可達於影響國家經濟秩序之程度，作為判斷依據。而本案依據告訴人等指訴情節，告訴人Ａ０４係被告Ａ０１之國小同學；告訴人Ａ０５、Ａ０６為告訴人Ａ０４之友人；告訴人Ａ０７、Ａ０８等則均係被告Ａ０６之親屬，彼此間均有一定情誼，因而決定參與前揭投資，則被告等之行為是否屬於廣泛、大規模且針對不特定對象為之一節，已非無疑？況觀諸卷附之合作契約書第七條記載：「本公司次月25日結帳乙次，盈餘乙方得3%之紅利…」，足見被告等係與告訴人約定，以其等共同投資之空調工程之實際營利獲利情形，分派可得利潤，被告等並未有與告訴人等約定給付顯不相當之報酬吸收資金等詞，是被告等所為尚與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之客觀構成要件有間，自難以該罪責相繩。（二）被告Ａ０１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罪嫌部份：告訴意旨認被告Ａ０１涉有此部分之犯行，乃以卷附之告訴人等語與被告Ａ０１之對話截圖為據。惟查：觀諸卷附之被告Ａ０１與告訴人Ａ０４之對話截圖內容：被告：「你自己要量力而為，收你的錢就是一種責任！文傑後來投資60萬元，蘇佩翎跟朋友一起合計20萬」、「瑋庭，可是你要怎麼來簽合約了解內容　還是妳要跟佩翎一樣用寄的？」、「瑋庭，這是班長的合約，如果你這邊算好可以跟我說…」；被告Ａ０１與告訴人Ａ０６之對話截圖內容：「我有跟他說合約有問題每一個字跟不懂！都可以詢問！合約一年一約制！…我明天請小姐用範例的照片給您看一下」；被告Ａ０１與告訴人Ａ０７之對話截圖內容：「這些都是投資我的同學、長輩、朋友！…」、「以上是範例請看一下」等語，均足徵被告出示上開契約之目的在告知告訴人Ａ０４、Ａ０６、Ａ０７等簽署契約之方式及詳細內容等事

宜，尚難認其主觀上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綜上，此兩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開起訴部分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係裁判上一罪，具有審判不可分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檢　察　官　吳婉萍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書　記　官　劉文凱